

#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办〔2022〕10号

---

## 关于做好2022级新生党员（含专升本）组织关系接收和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22级新生党员（含专升本）组织关系接收和教育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审查党员档案材料

各党总支要按照要求，对组织关系转入的党员严格审查核实。其中专职组织员负责严格审核党员档案材料，专职辅导员协助做好新生组织关系转入相关工作，开展新生党员档案审核要填写《党员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2）。党员档案严禁党员自带，经审核合格的要在1个月内确认接收，并将党员编入

党支部进行管理。转接手续不合格的，要指导本人按规定在 1 个月内重新办理。党员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要在 1 个月内与转出党组织联系核对，认真及时做好后续工作。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材料齐全的，应继续培养教育，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材料不齐全的，指导其与原单位联系补齐材料。

## 二、及时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各党总支应指定专职组织员收集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并进行审查。

（一）从广西区外转入的，纸质介绍信抬头应为“中共桂林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转入单位应为“具体党总支/党支部”，落款必须为县（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于纸质介绍信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的，应及时通知党员本人退回原单位重新开具。介绍信、党员档案等审核无误的，应同时采集党员基本信息，录入党务系统（广东版和网络版要同时录入更新）。介绍信、党员档案等审核无误后，请各党总支于 **10 月 20 日**前委派专职组织员到组织统战办公室集中办理区外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二）从广西区内转入的，应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电子审批。电子审批前务必要查核党员档案、确认转入党员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现问题要及时与党员原所在党组织联系沟通。电子审批也应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

### 三、加强对新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管理

各党总支要及时将新生党员编入新的支部，并加强教育管理。对于预备党员，应继续做好考察及转正工作；对于入党积极分子，要重新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保持教育培养的连贯性。党总支负责人适时与党员本人进行谈话。

### 四、其他事项

各党总支在审核介绍信、党员档案等材料无误后，应及时填写《2022级新生党员（含专升本）信息采集汇总表》和《党员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请将加盖公章、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的表格纸质版，于**10月20日**前报组织统战办公室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jxyzztz@gxljcollege.cn](mailto:ljxyzztz@gxljcollege.cn)。

未尽事宜，请与组织统战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8993663。

附件：1.2022级新生党员（含专升本）信息采集汇总表  
2.党员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代章）

2022年9月9日





## 党员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

编号（工号或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入党时间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人员类别 (打√)	( ) 正式党员 ( ) 预备党员
现所在党支部			入党时所在党组织		
<b>审核过程情况记录</b>					
材料类型	份数	审核要点	审核情况（打√）		
			是	否	备注
1. 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2018 年之后发展的党员有）		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			
		党支部派人谈话时间为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申请入党 6 个月后（本校学生在 2017 年 9 月前、2021 年 3 月后无此要求）			
		表中时间逻辑正确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时间为 24 个学时（或 3 天）			
		入党志愿书编号和当年的编号一致（如 2021 年入党，编号为 21 开头）			
		预备党员接收的支部大会开会时间在成为积极分子一年后			
		发展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要有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			
		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党龄起算时间为预备期期满之日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2. 入党申请书		本人手写			
		有落款时间，且写入党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			
		内容上符合当年实际			
		日期等关键信息没有涂改			

材料类型	份数	审核要点	审核情况 (打√)		
			是	否	备注
3. 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为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			
		谈话人为手写签名			
4.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		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5.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记录 (复印件)		参加会议的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			
		投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			
		如有多名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6.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		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			
		培养联系人为正式党员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7. 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8. 思想汇报		份数足够 (至少每季度 1 篇)			
		内容结合当前实际			
		思想汇报有落款时间、能衔接上			
9.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申请入党 6 个月后 (本校学生在 2017 年 9 月前、2021 年 3 月后无此要求)			
		培养联系人为正式党员			
		每半年考察一次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10. 讨论发展对象人选会议记录 (复印件)		参加会议的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			
		投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			
		如有多名发展对象人选, 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11.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		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申请入党 6 个月后 (本校学生在 2017 年 9 月前、2021 年 3 月后无此要求)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材料类型	份数	审核要点	审核情况（打√）		
			是	否	备注
12. 发展对象人选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13. 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14. 自传		落款处为手写签名			
15. 政治审查材料原件及情况报告		材料齐全			
		原件			
		政审了主要社会关系			
		有政审结论			
16. 短期集中培训的证明材料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有入党积极分子结业证书			
		发展对象培训时间为24个学时（或3天）			
17. 进行预审的请示		落款时间符合培养逻辑			
		涉及的时间和其他材料登记的时间一致			
18. 党委预审意见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19. 入党志愿书		“入党志愿栏”的内容符合当年实际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支部名称为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需要注意的是全日制在校学生一般不能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支部大会应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			
		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基层党委在支部通过决议3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议进行审批（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讨论转正的时间在成为预备党员一年后			
		党龄起算时间为预备期期满之日			
		入党志愿书上关键时间节点和数字信息没有涂改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材料类型	份数	审核要点	审核情况 (打√)		
			是	否	备注
20.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 (复印件)		支部大会应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			
		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接收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党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21. 审批预备党员的请示		涉及的时间和其他材料登记的时间一致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22. 党委同意接收预备党员的批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23. 预备党员转正审查登记表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24. 转正申请书		手写			
		在预备期即将满时递交党组织			
25.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表中涉及签名为手写签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26.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 (复印件)		支部大会应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			
		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讨论两名以上预备党员转正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27. 审批转为正式党员的请示		涉及的时间和其他材料登记的时间一致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28. 党委同意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批复		该盖章的地方盖章			
其他材料名称及数量: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初审人签字		支部书记 复审签字		组织员 签字	总支 书记 签字
初审时间		复审时间			
<p>党总支审查意见 (党员档案是否齐全真实; 入党程序是否符合程序等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